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许市监字〔2020〕11号

签发人：田德海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211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贾晓娜、李义民、李鑫浩委员，您们好：

您在许昌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对校园附近食品安全加强管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市场监管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对加强校园附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注。现就您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按照职能划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校园周边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经营门店及餐饮店和经政府指定的区域和指定时段的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近年来，我局投入较大人力物力，加大日常巡查监管频次，严厉打击制售质量不

合格食品、“三无”产品等违法行为，全力保障中小學生飲食健康安全。

一是加强食品食品安全监管。制定了《2020年许昌市校园及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完善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食品销售经营者名录，详细记录食品经营销售者名称、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经营食品的主要类别和详细地址等内容。实行高风险食品安全等级管理，将校园及周边200米范围内的所有食品销售者全部纳入D级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指导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今年以来，全市食品经营环节共出动执法人员1269人次，车辆381台次，检查销售者833家次，发现问题42件，立案3起，责令整改39家。

二是加强餐饮食品环节质量安全工作。我局制定印发了《许昌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并结合许昌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对校园周边200米范围的餐饮经营单位实施了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无证无照经营、不在显著位置悬挂证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不按要求加工操作、从业人员无健康证、餐用具消毒不达标和使用过期腐烂变质原材料等情况。截至目前，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980人次，检查校园周边餐饮单位2598家次，约谈餐饮经营单位70家，立案10起，责令整改128家。

最后，再次感谢您们对加强我市校园附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9日



联系单位：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374-2129656

联系人：韩军